



#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招生公告



##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 二、招生對象：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本園學區範圍（里）：  
福住、錦安、龍安、光明、永康、錦泰、錦華（含金華國小學區）。
- (二) 設籍本市之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 (三)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 三、招生班別：3-5 歲班（先以招收 5 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 4、3 歲幼兒）

## 四、招生年齡

- (一) 3 歲：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4 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5 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五、招生名額

- (一) 依各幼兒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3-5 歲班每班以 24 名幼生為限，得混齡編班。
- (二) 各幼兒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 (三) 名額公告方式：  
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址為<https://kid-online.tp.edu.tw>，以下簡稱「招生 e 點通網站」）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路徑：公告資訊 → 最新消息 → 幼兒園，網址為<https://www.doe.gov.taipei>）

公告時間	公告內容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
115 年 6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	招生辦理階段後缺額一覽表

## 六、招生辦理階段

### (一) 招生方式：

1. 各幼兒園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招生，家長請至「招生 e 點通網站」報名，含登記、抽籤及報到。
2.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3. 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僅限於 **1 園報到**。

### (二) 辦理時間（作業日程表）：

登記時間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補件時間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止
抽籤時間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報到時間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 (三) 登記資格：

1. 如 114 學年度已就讀各公立幼兒園之 3 至 4 歲幼兒可原園直升。
2. 如欲轉讀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中心）辦理放棄直升資格，始可另至他園（中心）登記報名。
3. 符合本簡章「二、招生對象」及「四、招生年齡」者，且配合學區限制規定辦理（詳如表 2 備註說明）。

(1)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登記者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請查閱「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其中 5 歲一般幼兒得選擇是否依學區限制登記，惟其錄取順序以依學區限制登記者較為優先；但若幼兒所屬學區之公立國民小學均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2) 以「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資格登記者，得免學區限制。

### (四) 登記注意事項：

1. 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將進行資格審查。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止之資料，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需上傳證明文件辦理，詳情請參閱表 1。
2. 登記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請留意幼兒園相關補件通知，並應於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完成補件，逾時未完成者，視為登記無效。
3.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原登記幼兒園。

(五) 錄取方式：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表 2。

(六) 報到注意事項：

1. 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正取生應於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報到。

備取生若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七) 其他：郊區地區學校特殊規定：本市設於郊區地區之公立國民小學附幼（指南、平等、溪山、陽明山、雙溪、湖山、大屯、泉源、湖田國小附幼），其學區內 3 至 5 歲幼兒錄取順序優先於學區外之幼兒。

表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

身分資格		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	◆ 戶口名簿正本 ◆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身心障礙	△	◆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02-8661-5183 轉706、708、721))
	原住民	△	◆ 戶口名簿正本(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戶口名簿正本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 戶口名簿正本 ◆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危機家庭幼兒		×	◆ 戶口名簿正本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 戶口名簿正本(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114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
教職員工子女		○	◆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115年8月1日須在職);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
新住民子女		○	◆ 戶口名簿正本
3胎家庭子女		△	◆ 戶口名簿正本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		○	◆ 戶口名簿正本 ◆ 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115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一般幼兒		×	◆ 戶口名簿正本
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		○	◆ 父或母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
試行收養期之幼兒		○	◆ 試行收養期之幼兒收養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試行同住契約書)
備註： 1.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 2.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實體紙卡)已停發,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 3.符號說明： ×：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 (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資格,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臺人工審核)			

**表 2** 公立幼兒園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班別	錄取順序	對象資格
3-5 歲班	1	3-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	3-5 歲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3	3-5 歲危機家庭幼兒。
	4	3-5 歲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
	5	3-5 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
	6	5 歲優先錄取幼兒：5 歲新住民子女；5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
	7	5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
	8	5 歲一般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
	9	5 歲一般幼兒（未依學區限制登記）。
	10	4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
	11	4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
	12	4 歲一般幼兒。
	13	3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
	14	3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
	15	3 歲一般幼兒。

備註：

1. 教職員工子女若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不適用本表錄取順序。
2. 新住民子女僅 5 歲幼兒具優先資格。

七、備取辦理階段：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將再次於招生 e 點通開放「線上備取登記」(含剩餘缺額登記)，抽籤結單之後。本階段各項作業如下：

(一) 辦理時間：

登記時間	115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止
補件時間	115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
公告備取序位名單	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二) 登記注意事項：

1.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若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 (含直升)、備取資格者，須先放棄該資格，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
2. 本階段如欲放棄原正取 (含直升)、備取資格者，需至招生 e 點通線上辦理。
3.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三) 備取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備取順序，並以 5 歲幼兒為優先，再依序為 4、3 歲幼兒。

(四) 注意事項：

1. 原錄取幼兒若因故放棄就讀，幼兒園將依備取名冊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如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幼兒園將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2. 上述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三) 止，後續缺額之登記及遞補程序請依各園公告辦理。
3. 各園應於 115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完成公告。

## 八、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 各幼兒園辦理招生登記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如父母或監護人) 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二) 已報到幼兒未依各園規定之期限完成註冊程序 (含繳費)，如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將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三) 電腦抽籤

1. 本簡章「六、招生辦理階段」，由各幼兒園依規定時間辦理電腦抽籤作業及公告抽籤結果，另本簡章「七、備取辦理階段」，則由招生 e 點通網站系統直接辦理備取序位抽籤。
2.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 (多) 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幼兒園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招

收（例如：剩餘 2 名正取，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第 1）。